(上接B74版)

1、公司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或其他费用可明确区分,研发人员变动与薪酬费用变化趋势不一致具有合理原因;

2、公司研发费用中使用权资产/租赁费主要系研发项目分摊的房租物业费用和研发软件使用费等,2023年上半年相关费用较上年同期变动原因合理。

年审会计师回复:

我们阅读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有关研发费用信息,获取了2023年上半年工资表与公司账面职工薪酬费用入账金额核对,获取了2023年上半年使用权资产/租赁费明细,查阅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费大额支出的相关合同。

基于以上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公司提供的2023年上半年工资表与公司账面职工薪酬费用入账金额一致,研发费用职工薪酬、使用权资产/租赁费核算口径说明与我们执行上述核查程序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问题九

关于公司治理情况。2021年11月公司换届选举以来,公司多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换岗,另有公司董事长被留置配合调查事项。请公司补充说明关键少数离职原因、相关工作交接进展,并评估董监高核变动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有效性、信息披露管理、研发能力的影响。如有重大不利影响,请进行针对性风险提示。

请持续督导机构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18日、2021年1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关于提名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经审议,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郜春海先生、李畅女士、孙长索先生、李飞先生、王梅女士、陈博雨先生;

独立董事:李荣先生、吴智勇先生、王志红女士

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王军月女士为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于2021年11月1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蔡克明先生、王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为:2021年12月6日-2024年12月6日。

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公司同意聘请郜春海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请李畅女士、王智宇先生、王伟先生、黄勍先生、张扬先生、杨旭文先生、智国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请秦红全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请毕危危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换届初始与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名单如下:

类别	换届后初始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2023年6月30日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董事	郜春海	郜春海
	李畅	/
	/	邓爱群
	孙长索	孙长索
	李飞	李飞
	王梅	王梅
	陈博雨	陈博雨
	李荣	李荣
	吴智勇	吴智勇
	王志红	王志红
监事	王军月	/
	/	赵丹娟
	蔡克明	蔡克明
	王茹	王茹
高级管理人员	郜春海	郜春海
	李畅	/
	/	邓爱群
	王智宇	王智宇
	王伟	王伟
	黄勍	黄勍
	张扬	张扬
	杨旭文	/
	/	范莹
	智国盛	智国盛
	秦红全	/
	/	曹润林
	毕危危	毕危危
核心技术人员	郜春海	郜春海
	刘波	刘波
	王伟	王伟
	刘超	刘超
	杨旭文	杨旭文
	张强	/
	夏夕盛	/
	肖骁	肖骁
	范莹	范莹
	包峰	/
	郭辉	郭辉

综上,公司2021年11月公司换届选举以来,董事共9人,其中1人发生变动;监事共3人,其中1人发生变动;高级管理人员共10人,其中3人发生变动;核心技术人员由11人减少为8人。董监高核人员不存在重大比例变动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变动情况

类型	变更前		变更后		职位	离职原因	审议及披露程序	工作交接进展
	姓名	任期	姓名	任期				
董事变更	李畅	2021/12/6-2022/3/18	邓爱群	2022/4/28-2024/12/6	副董事长	股东京投公司提名的董事李畅女士任期内因达到退休年龄离职,后京投公司提名邓爱群女士为董事。	注1	已完成董事相关事项的交接工作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李畅	2022/1/26-2022/3/18	邓爱群	2022/6/1-2024/12/6	副总经理	股东京投公司推荐的副总经理李畅女士任期内因达到退休年龄离职,后京投公司推荐邓爱群女士担任副总经理。	注2	已完成相关事项的交接工作
监事变更	王军月	2021/12/6-2022/3/25	赵丹娟	2022/3/25-2024/12/6	监事会主席	京投公司提名的监事王军月女士任期内因京投公司工作安排原因离职,后京投公司推荐赵丹娟女士担任公司监事。	注3	已完成监事相关事项的交接工作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秦红全	2022/1/26-2022/4/28	曹润林	2022/4/28-2024/12/6	财务总监	京投公司推荐的财务总监秦红全先生任期内因京投公司工作安排原因离职,后京投公司推荐曹润林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注4	已完成财务相关事项的交接工作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杨旭文	2022/1/26-2022/12/19	范莹	2023/1/1-2024/12/6	副总经理	任期内副总经理杨旭文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安排,不再担任高管职务,继续在公司担任资深产品解决方案专家职务。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新聘任范莹先生担任副总经理。	注5	已完成副总经理相关事项的交接工作
核心技术人员变更	张强	/	/	/	核心技术人员	因工作内容调整,张强先生的工作重心转移至北京埃福瑞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不再直接参与公司核心技术相关的产品研发,故不再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其继续在北京埃福瑞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26.67%)担任总经理职务。	注6	已完成相关事项的交接工作,并签署《员工保密协议书》及《竞业限制协议》,对保密事项、竞业限制事项以及相关权利义务等进行了明确约定。
核心技术人员变更	夏夕盛	/	/	/	核心技术人员	因个人职业规划离职,离职后在公司生态企业米塔盒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47.5%)任职。	注7	
核心技术人员变更	包峰	/	/	/	核心技术人员	因个人职业规划离职,离职后在公司生态企业米塔盒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47.5%)任职。	注7	

注1: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披露《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李畅女士是公司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因工作安排且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李畅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邓爱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邓爱群女士担任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邓爱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同时补选邓爱群女士为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注2: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披露《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李畅女士是公司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因工作安排且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李畅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邓爱群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注3: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披露《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王军月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于2022年3月9日、2022年3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赵丹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注4: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秦红全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曹润林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注5: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披露《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杨旭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继续在公司担任资深产品解决方案专家职务。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聘任范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自2023年1月1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注6: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披露《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原核心技术人员张强先生不再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将继续在公司生态企业北京埃福瑞科技有限公司任职。

注7: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披露《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核心技术人员夏夕盛先生、包峰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向公司提出离职申请,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及工作交接。夏夕盛先生、包峰先生离职后将于公司生态企业米塔盒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职。

(三)董监高核变动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有效性、信息披露管理的影响

董监高的变动属于公司正常发展过程中的人事变动,公司严格执行内部管理制度,相关补选工作已完成;董监高离职人员与接任人员均已进行完整的工作交接,公司管理正常运行,内部治理完善,经营稳定并持续盈利;公司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有效;相关董监高变动已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

同时,公司组织初任董监高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初任培训,并获得培训合格证书;积极组织公司全体董监事及高管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政策解读、财务管理、公司治理等专题系列培训,有效增强规范履职意识,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组织参加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组织的证券专业知识培训,促进业务能力水平提升,提高科学决策能力。

核心技术人员在离职调岗前均签署《员工保密协议书》及《竞业限制协议》,对保密事项、竞业限制事项以及相关权利义务等进行了明确约定,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相关知识产权的完整性,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与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培养出一支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技能全面、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后公司的研发活动均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的整体研发实力、研发活动、核心技术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技术创新力。

综上,公司董监高核变动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有效性、信息披露管理无重大不利影响。

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2021年11月公司换届选举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属于正常的人事变动,具有合理原因,总体人员变动比例较低,相关工作已完成交接,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有效性、信息披露管理、研发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补充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交控科技")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于2023年9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3】0296号),公司就函件关注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落实,并对《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的内容进行了补充和更正。

一、补充情况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4.短期存在业绩持续性下滑的风险

公司已于2023年4月18日披露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其中《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显示,预计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目标为23.95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2亿元。据此测算,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同比下降3%和56%,公司未来业绩短期内存在持续性下滑的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受到包括宏观经济环境、地方政府财政情况、行业周期性波动、市场竞争格局及下游需求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竞争格局及下游需求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中标金额下滑,在执行项目延期、项目回款不及预期等,将可能导致公司面临经营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二、更正情况

"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5、关联交易情况"之"(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更正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832,263.07
北京富能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587,169.81			3,244,782.11
北京城市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技术服务				5,283,018.87
北京北交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381,860.00			
北京交通大学	技术服务	738,054.05			
北京埃福瑞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185,942.84			
天津智能轨道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5,000.00			

更正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832,263.07
北京富能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584,905.66			3,244,782.11
北京城市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技术服务				5,283,018.87
北京北交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877,752.22			
北京交通大学	技术服务	738,054.05			
北京埃福瑞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185,942.84			
天津智能轨道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4,716.98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29 证券简称:魅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迁移及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与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州大道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广州广州大道支行")通知,由于银行机构内部调整,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瑞宝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专户账号为:3602084529200242333)迁移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工业大道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广州工业大道支行")。此次账户迁移属于银行机构内部调整,专户账号不变,且不涉及公司注销或新增募集资金专户,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魅视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魅视通信")与工行广州工业大道支行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专户迁移情况

本次银行账户迁移前:

开户人	开户行名称	专户账号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瑞宝支行	3602084529200242333
广州魅视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瑞宝支行	3602084529200242856

注:本次银行账户迁移前的开户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瑞宝支行,但根据工商银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约主体为其上级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州大道支行。

本次银行账户迁移后:

开户人	开户行名称	专户账号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工业大道支行	3602084529200242333
广州魅视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工业大道支行	3602084529200242856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作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工业大道支行作为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丙方,共同签署了《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工业大道支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602084529200242333,截止2023年6月30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01,241,785.05元(大写人民币 贰亿零壹佰贰拾肆万壹仟柒佰捌拾伍元零伍分)。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0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李运 、胡涛 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甲方同意授权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可按本协议约定查询、复印甲方专户资料。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应后果的,与乙方无关。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十、本协议一式6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2、公司作为甲方一,魅视通信作为甲方二(甲方一、甲方二合称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工业大道支行作为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丙方,共同签署了《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魅视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工业大道支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602084529200242856,截止2023年 6 月 30 日,专户余额为 736,175.82 元(大写人民币 柒拾叁万陆仟壹佰柒拾伍元捌角贰分)。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0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运 、胡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二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甲方同意授权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可按本协议约定查询、复印甲方专户资料。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应后果的,与乙方无关。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十、本协议一式 8 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工业大道支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魅视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工业大道支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3-074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将被司法处置的标的为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所持有的公司非限售流通股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本次拍卖分三批次进行,每批次拍卖2,000,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 本次股份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目前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近日,公司于网上查询得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将于2023年10月30日10时至2023年10月31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户名: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中山润田所持有的公司6,000,000股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现将司法拍卖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拍卖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

中山润田所持有的公司6,000,000股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本次拍卖分三批次进行,每批次拍卖2,000,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2、拍卖时间

2023年10月30日10时起至2023年10月31日10时止(延时除外)。

3、起拍价、每一次出价的增价幅度

起拍价:以拍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当只股票的平均收盘价乘以股票总股数为评估价。起拍价为评估价的95%。每批次拍卖2,000,000股,保证金:人民币700万元,增价幅度:人民币5万元。

4、竞买人条件

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特别提示:法律及行政法规等禁止持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法人或者自然人不得参加竞买;法人或者自然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的,不得参加竞买;竞买人已经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其竞买的股份数量累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量的30%。如竞买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已经达到30%仍参与竞买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并向执行法院书面报告,在此期间,法院依法应当中止拍卖程序。

5、拍卖方式

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等于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

6、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请于开始拍卖前三个工作日与南昌中院联系。

7、拍卖成交后,买受人付清款项后凭法院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自行至相关管理部门办理标的物权属变更手续。办理权属转移所产生的税费均由买受人承担,具体费用请拍卖前至相关单位自行查询。办理权属转移之前、根据法律政策规定应由被执行人承担的费用,从拍卖款中扣除缴纳。

买受人付清余款后应及时办理过户手续,逾期不办理的,买受人应支付由此产生的费用。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目前上述司法拍卖事项尚处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2023年9月27日,中山润田持有公司股份73,960,6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42%。

3、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3-047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99号金融城1号楼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407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71,567,1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78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熊先根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5人,熊先根、周柏青、江勇、于津平、夏维剑出席了会议,其中于津平、夏维剑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他6名董事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2人,张义勤、韩磊出席了会议,其他4名监事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江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法巴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专业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与法巴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专业子公司,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投资协议等法律文件。专业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与法巴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专业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亿元人民币。其中江苏金租以货币出资5.5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5%;法巴租赁以货币出资4.5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5%。

本次合资事项中,江苏金租厂融中心及其他部门农业、科技市场资源、部分相关员工团队将转移至子公司运营。厂融中心除农业、科技外的市场资源及团队将保留在江苏金租内。本交易不发生任何存量资产的转移。专业子公司成立后将专门从事农业、科技市场的租赁业务,与江苏金租业务布局相互补充、不存在利益冲突。

前述安排有利于集中市场和管理资源,吸引法巴租赁投入更多支持,促进子公司加快专业化发展,为投资人创造长期回报。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71,551,280	99.9993	15,840	0.000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法巴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专业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6,871,280	99.9721	15,840	0.027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股东法巴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茜、华诗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3-053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于2023年9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003810384

名称: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伟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自产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21,500.5011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8月31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6号院2号楼1层101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9月29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3-061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6号),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3,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300,000,000.00元可转债于2022年11月2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蒙泰转债",债券代码:"123166"。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清海先生共计配售"蒙泰转债"1,147,50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8.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清海先生的通知,获悉其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转让其持有的"蒙泰转债"共计324,408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81%。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郭清海	1,147,500	38.25	324,408	10.81	823,092	27.44
合计	1,147,500	38.25	324,408	10.81	823,092	27.44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